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仲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曾仰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○○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、114年度第815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軍偵字第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仲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伍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且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，及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伍日起於每週三、日晚間八時前向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彭仲偉（下稱被告）因販賣第二級毒品、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等罪嫌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訊問後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命具保新臺幣10萬元、限制住居及定期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，不得接觸起訴書所載證人及同案被告等人後予以停止羈押。嗣經原審於115年3月6日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全案於115年7月14日繫屬本院審理，原審前揭所為限制住居及定期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等處分已於115年7月22日自動解除，有

原審法院115年6月25日苗院潔刑智114訴865字第16698號函文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可稽。又被告自115年5月26日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，復自115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執行另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15年9月15日縮刑期滿即將釋放，亦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並經被告供認在案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（或免予羈押）時，除得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（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）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該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：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是以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，與羈押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，且可併行或併用。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應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罪嫌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0日審理時訊問後業已自白不諱，復有卷內供述證據、非供述證據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所犯復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之重刑，基於人性趨利避害之自然心態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惟被告供稱其原已自費在○○○○醫院做○○○手術，欲待115年9月15日出監後馬上回診安排手術，請求勿

予羈押等語，其辯護人亦表示同被告所述，請斟酌被告身體因素需要做手術，不予羈押等語（見本院115上訴1143卷第208頁），本院審酌其業已坦承全部犯行、本案已經審理終結（尚未宣判）、所侵害之法益及其人身權益之行使等節，認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是以，本院認除原審已命具保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外，輔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定期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，即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，及均自115年9月15日另案釋放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命其應自115年9月15日起於每週三、日晚間8時前向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，以達成有效保全被告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作用，爰原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